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格林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格林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格林美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20.75元/股（除权除息后）溢价6.02%；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43元/股折价19.78%；相对于发行日（2011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96元/股折价15.27%。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7,159,090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499,98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03,75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格林美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格林美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格林美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	发行内容
11 月 11 日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11月14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11月16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13:00-15: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11月17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11月18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11月22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 截止）；验资
11月23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11月25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11月28日	完成股份登记
11月29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格林美与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向 130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上述 13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 家信托机构、3 家财务公司以及向格林美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55 家机构投资者和 14 名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1 年 7 月 16 日 13:00—15:00）内，共有 11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发行人，有效报价为 11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20.75 元/股—25.10 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500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20	470
		22.70	480
		22.20	490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	54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1,240
5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	420
		23.20	520
		21.30	63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	500
		20.75	700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0	500
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480
9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	440
		23.60	440
		23.50	440
1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30	500
11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	500
		22.20	940
		22.10	950

（注：以上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为最大拟申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发行

数量为 47,159,0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499,9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99,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2,400,000	272,800,000.00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9,500,000	209,000,000.00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5,200,000	114,400,000.00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000,000	110,000,000.00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000,000	110,000,000.00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0	4,900,000	107,800,000.00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	22.00	4,400,000	96,800,000.00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	759,090	16,699,980.00
	合 计		47,159,090	1,037,499,980.00

上述 8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述除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 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保证金超过配售股份金额），通知该 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止，本

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零叁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帐户（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9,0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1,037,49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零叁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159,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52,840,910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格林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30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除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前 20 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张正荣
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蒋念慈
11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4	招商银行—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8	姚文莉
19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林作璋
20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家证券公司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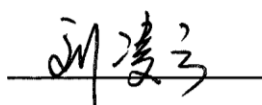
5 家保险公司	
1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家财务公司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信托公司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 家机构投资者	
1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	西安长迪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中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12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玖迪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涌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富投资集团
19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商裕安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天津天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深圳市经典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上海景林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8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碧特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上海徒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上海阿瑞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上海克路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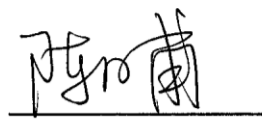
48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上海安纳普尔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浙江天堂硅谷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4 名自然人	
1	张旭
2	梅强
3	郝慧
4	郑海若
5	陈学东
6	钟云江
7	唐汉强
8	章小格
9	王挺
10	张传义
11	李微龙
12	武立军
13	郑军
14	郑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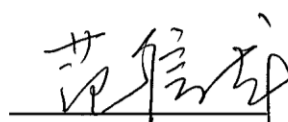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凌云

保荐代表人：


陈日甫


范信龙



2011 年 11 月 25 日